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体育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GXJTZ[2021]02046

采购单位：广西财经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2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体育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 TZ[2021]02046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体育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79 万元

最高限价：43.79 万元

采购需求：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体育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服务 1 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竣工结算工作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发售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4.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购买；(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

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1楼）。截止时间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1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江南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20019501040010114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建通投资集团网（<http://www.gxjt.net/>）。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189号广西财经学院

联系方式：蔡老师 0771-3833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

联系方式：0771-2863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翔

电 话：0771-2863138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9日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2、本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体育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体育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p> <p>项目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p> <p>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6028.54 m²，其中：地上 4 层，建筑面积 12066.36 m²；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3962.18 m²；主体为框架结构，屋面为网架结构，屋面最大跨度 49.8 米，建筑高度 23.5 米。</p> <p>建设工期：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工期 775 天（日历日）。</p> <p>工程总承包范围：在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①设计：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建筑、装修、给排水、消防、电气、防雷、智能、通风空调、人防、绿建、电梯、可再生能源、室外、节能等工程所需全部设计；②采购：上述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材料包含电梯、通风空调、电气、给排水、绿建、可再生能源等；③施工：建设红线范围内的三通一平以及上述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体育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内容，从施工图设计、施工到竣工结算各阶段环节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控制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1. 合同审核（含合同履行过程审核管理）、设计图纸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上限控制价审核；2. 施工期跟踪审计（包括工程大宗设备采购材料询价、隐蔽工程跟踪审计、工程签证审计、设计更改审计、工程进度款拨付审核、设备和材料进场验证等）；3. 竣工结算审核和配合决算以及勘探、检测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审计等咨询服务。具体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单位工程工程量清单审核； 2. 各单位工程预算审核； 3. 各方案工程造价比选； 4. 项目投资预算经济评价； 5. 根据需要与第三方核实工程预算造价及协助送审材料的报送工作。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施工期跟踪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和管理； 2. 参与工程量计量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p>3. 对影响造价的施工组织方案、单项工程技术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p> <p>4. 参与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p> <p>5. 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咨询，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与了解；</p> <p>6. 参与基础等隐蔽工程现场工程量验收并核实隐蔽工程量，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现场隐蔽工程变更工程量进行审核；</p> <p>7. 参与施工期各项工程设计变更审核；</p> <p>8.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产生的单价及工程量变更进行审核，完善相关签章手续；</p> <p>9. 参与控制造价有关会议、负责工程量计量审核，出具审计意见；</p> <p>10. 对承包人报送的月（期）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p> <p>11. 参与施工期各项工程索赔处理，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p> <p>12. 预测并及时解决工程造价纠纷；</p> <p>13. 参与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和管理，监督项目有关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对跟踪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招标人)出具审计建议（管理）书，及时改进、规范建设各方的建设行为；</p> <p>14. 合同期限内其他需审核内容。</p> <p>（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p> <p>1. 工程竣工后，收集整理各阶段造价相关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委托人(招标人)存档；</p> <p>2. 完成本项目各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p> <p>3. 参与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后评价及各阶段的检查、控制和评价。</p> <p>4. 若项目送审结算价未超过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的 10%或因其他原因，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不受理结算审核的，则工程竣工的最终结算价审核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负责完成。</p> <p>三、职业道德要求</p> <p>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不接受贿赂，不接受请吃，积极维护委托方权益，优质完成委托方所委托的审计业务，严格按合同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p> <p>四、拟投入人员要求</p> <p>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具有独立相似的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项目负责人定期到达项目现场指导工作或根据项目的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业主工作。施工期间，除正常工作时间外，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施工，无论是否国家法定节假日，施工现场均须有审计人员值守，现场审计人员必须是招标时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的成员。未经委托人(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审计人员。投入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基本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 1 名；</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p> <p>3. 专业造价人员至少包括土建、安装、市政、园林等四类专业，不少于 4 名；</p>
--	--	--

		<p>4. 驻点造价员不少于 1 名。</p> <p>五、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完成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委托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完成各项目审计工作的初稿并送至委托人指定位置（审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1. 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1000 万元以下，10 个日历日内；1000 万至 5000 万元，15 个日历日内，5000 万至 1 亿元 20 个日历日内。 2. 审核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签证、索赔等：3 个日历日内。</p> <p>六、质量要求 符合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内容、范围、格式、深度要求和质量标准。误差率不超过±2%。中标方如不能按服务内容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量的（特殊情况除外）。委托人提出整改后，还是达不到要求的，给予警告；如还不达到要求的，按每一次处罚 5000 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要做出相应的处罚。处罚超过五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p>
<p>★ 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日期：成交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人。</p> <p>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竣工结算工作完成为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报价要求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p> <p>四、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取费标准，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并承担本工程的审计费用及费率。其费用包括：直接成本（现场审计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审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最终竞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标书、合同中的一切费用与价格。</p> <p>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2. 服务费按工程进度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完成基础部分工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二次支付，完成地面主体部分工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次支付，完成装修部分工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四次支付，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中标人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和阶段性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六、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工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一旦成交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p>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5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终竞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金额×15 分

(3)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等），如不能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属于恶性竞争，报价无效，作磋商无效处理。

2. 人员配置……………满分 25 分

鉴于该项目为 EPC 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涉及到土建、安装、市政、园林等多个专业类别，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磋商小组应依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的专业类别、结构的合理性、人员数量进行评审。且投入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年限十年及以上)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年限五年及以上)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项目负责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过大型 EPC 项目跟踪造价审计或类似工程类全过程跟踪造价审计项目的得 3 分，主持过大型 EPC 项目跟踪造价审计或类似工程类全过程跟踪造价审计项目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2) 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年限五年及以上)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年限五年及以上)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现场技术负责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过大型 EPC 项目跟踪造价审计或类似工程类全过程跟踪造价审计项目的得 2 分，主持过大型 EPC 项目跟踪造价审计或类似工程类全过程跟踪造价审计项目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3)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1 分，若 1 人同时具备多个专业（如土建、安装等）造价资格的，得分可累加，每多一个专业资格加 0.5 分（此项满分 8 分）。

(4)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资格且至少包括土建、安装、市政、园林等四类专业（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资格证为准），不少于 4 人，满足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人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2 分；在此基础上，由磋商小组视专业配备是否合理、人员充实情况酌情给分（0 分~4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上人员该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该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计分。造价工程师必须是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注册有效期以执业资格印章上注明的期限为准，须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服务工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满分 3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的完整度、可信度和合理性及对服务质量的保障能力和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服务工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5分）

①机构成立年限，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2分）

②有关部门资信评价，经营业绩，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在南宁市有固定经营场所、车辆、电脑等硬件）；（2分）

③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1分）

(2) 项目组织计划及跟踪审计目标（5分）

一档（1分）具有一定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明确，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审计方案。

二档（3分）：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较明确，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审计方案。

三档（5分）：具有较高针对性的工作思路、审计目标、审计服务内容很明确，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审计方案。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人员名单（须附有关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5分）

一档（1分）：拟投入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责任心强。

二档（3分）：拟投入人员安排齐全合理，分工较为明确，职责较为清晰，责任心较强。

三档（5分）：拟投入人员齐全合理且工作经验丰富，能很好的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结算中存在重大争议问题，责任心非常强。

(4) 供应商在质量内部管理机制，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审计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包括职业品德、职业纪律、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责任）管理制度、执行行业管理规定、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相关措施及建设

情况。（5分）

一档（1分）：有一般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好。

二档（3分）：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较好。

三档（5分）：有非常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非常好。

（5）对结算审核的误差率是否作出承诺；（3分）

（6）承诺为建设单位提供快速的决策服务，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到施工现场情况（次数），到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为公司投入本项目的咨询人员等；（5分）

（7）廉政制度，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等内容；（2分）

（8）其他相关材料。

4、业绩.....满分15分

（1）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EPC总承包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6分。

（2）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省（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部门或审计主管部门委托的EPC总承包项目预算评审或结算评审项目的，每项得1.5分，本项满分6分。

（3）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加分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 资质及信誉.....满分 15 分

（1）供应商取得 2019-2020 年度市级及以上审计局或财政局等的基建项目造价咨询定点资格每一项得 1 分，获得评审项目考评优秀的供应商每一项增加 1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

（2）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0.5 分，此项满分 3 分。

（3）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4 分，供应商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 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4）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造价成果奖”每项得 1 分，省（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选的“先进单位”每一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备注：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文件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 = 1 + 2 + 3+ 4 + 5 。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最终竞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771-3833271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联系人：潘翔 联系电话：0771-2863138
1.3	项目名称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体育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4	项目编号	GXJ TZ[2021]02046
1.5	采购预算	43.79 万元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三条规定。
3.2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2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质疑受理电话：0771-2863138
8.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

		通知书前，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
12.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七条规定。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止。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
15.2.3	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	/
15.2.4	递交磋商样品地点	/
17.4.8 (1)	磋商时间、地点方式	磋商时间：开标结束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
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可为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帐、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帐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完全履行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帐户： 户名：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61195748548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建通投资集团网 (http://www.gxjt.net/)。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落实的采购政策：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见采购公告。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发布公告。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5 采购单位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自行承担。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装订为一册），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磋商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磋商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2）服务工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附件一。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 ★（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提交）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交）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截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10）供应商截标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11）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加盖公章）；

- ★（1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13) 其它：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有）。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装订为一册。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账户时间为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磋商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除本章第 13.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退还至未成交供应商的账号。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 在截标后要求撤回磋商的；

(2) 属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3)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地点签订合同的；

(5)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四 磋商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

15.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2 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递交

15.2.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2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3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4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样品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5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16.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且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竞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磋商文件。

17.4.8 磋商。

（1）磋商小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每轮磋商。

（2）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 磋商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无效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磋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样品。

20. 无效竞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竞标无效：

- (1)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

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磋商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磋商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 13.1、13.2、13.3 项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 (7) 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磋商供应商竞标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磋商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3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1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2 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2.1 首次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2 首次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不是招标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元）	说明
合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已经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技术文件格式

3.1 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3.2 技术文件目录

★（1）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服务工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附件一。

(1) 磋商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竞标无效。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所提供服务的 内容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服务工作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4.1 资信/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4.2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 ★（1）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提交）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交）
-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供应商截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 ★（10）供应商截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 ★（11）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加盖公章）；
- ★（1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 （13）其它：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称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如果磋商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磋商服务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磋商函
- 5、首次磋商报价表
- 6、磋商文件
- 7、磋商最终报价
- 8、技术条款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体育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体育馆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服务标准：_____

1.4 服务要求：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磋商最终报价）

3. 服务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2 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服务时间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5. 售后服务

5.1 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之的直接费用（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可为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6.3 采用转帐、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帐户。

6.4 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完全履行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5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611957485481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7.1.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7.1.2 服务费按工程进度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完成基础部分工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二次支付，完成地面主体部分工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次支付，完成装修部分工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四次支付，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审核，乙方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7.1.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1.4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和阶段性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7.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可以在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产权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8.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9. 技术资料

9.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9.2 乙方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

同的必需范围。

10. 验收

10.1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0.2 乙方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10.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4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财经学院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首次磋商报价表；
- (6) 磋商文件；
- (7) 磋商最终报价；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1)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